

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业务费(本级)					
主管部门:		临夏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	临夏县人民法院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40	140	140	10	10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140	140	140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,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,提高案件执行率,结案率,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: 1、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1次; 2、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3次; 3、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200次; 4、结案率保证在97%以上; 5、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4%以上; 6、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%; 7、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90%;			1、法治宣传次数为3次; 2、提供法律咨询数为1200次; 3、结案率为95.98%; 4、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4%; 5、装备采购合格率为100%; 6、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0%; 7、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100%; 8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为90%; 9、内部员工满意度为95%; 10、干警工作满意度为95%;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治宣传	>=3次	3次	4.16	4.16	
		提供法律咨询数	1200次	1200次	4.16	4.16	
		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专项会议	>=1次	1次	4.24	4.24	
	质量指标	案件执行率	>=94%	94%	4.16	4.16	
		结案率	>=97%	97%	4.16	4.16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保存完整	100%	4.16	4.16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=100%	100%	4.16	4.16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.16	4.16	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4.16	4.16	
		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.16	4.16	
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16	4.16		
	装备成本控制率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16	4.16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75	3.75	
	社会效益指标	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>=90%	90%	3.75	3.75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75	3.7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75	3.75	
		跨部门协同度(公检法)	协同度高	100%	3.75	3.75	
		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100%	3.75	3.75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(100%)	100%	3.75	3.75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97%	100%	3.75	3.7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=95%	95%	2.5	2.5	
		纠纷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0%	2.5	2.5	
		内部员工满意度	>=95%	95%	2.5	2.5	
		培训人员满意度	>=90%	90%	2.5	2.5	
总分				100	100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